

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同意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开平三江分店等2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“双通道”试点药店管理的通知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经公开遴选、综合评审、现场核查及社会公示，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开平三江分店（地址：开平市长沙区325国道三江路段9号东向第2、3铺位）和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开平三江路大药房（地址：开平市长沙区325国道三江路段9号首层9卡）两家定点零售药店具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试点药店的条件，同意自发文之日起将其纳入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“双通道”试点药店管理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4日印发